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腾路1号南门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太仓信隆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健康产业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前五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6), 第六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关于控股子公司太仓信隆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健康产业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会议六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结果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19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腾路 1 号南门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8105、8106

传真号码：0755-27746236

联系人：陈丽秋 彭敏

邮箱：cmo@hlcorp.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腾路1号南门信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105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受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5”，投票简称为“信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太仓信隆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健康产业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